**技术规格书**

1.概述

本技术要求对放射性物品(三类)公路运输提出了运输服务方面的技术要求，并规定了乙方的职责范围，作为放射性物品(三类)运输服务采购合同的技术附件。

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完全陈述与之有关的所有规范和标准。乙方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及其它未列出的有关工业标准、规范和导则要求的优质服务。

本技术要求的解释和修改权归甲方所有。

2.服务目标

乙方（下称：甲方）委托甲方（下称：乙方）将放射性物品货包安全运输并交付。

3.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第一次运输，甲方委托乙方将放射性物品(三类)货包自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起运至山西中辐院榆次实验场并交付；第二次运输，甲方委托乙方将放射性物品(三类)货包自山西中辐院榆次实验场运输回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单次往返预计1600公里，两次合计3200公里。

放射性物品(三类)货包描述：贫铀组件，含内容物500KG；外形尺寸（mm）1790x740x590；类型为1F-2型，Ⅱ级黄；运输指数1；温度范围-40℃至38℃。

乙方提供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保障车辆，配备司机、押运员、安保力量，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完成运输及货包交付工作。

4.工作进度

根据榆次实验场实验计划，甲方3个工作日内将运输计划告知乙方，乙方接到运输计划，5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以及人员信息确认，并在收到甲方各项备案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启运备案及公安运输审批工作。启运备案完成取得公安运输审批相关手续后3个工作日实施运输。

技术要求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5）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安全基本标（GB18871-2002）

6）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规程（GB11806-2019）

7）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质量保证（GB/T15219-2009）

（2）运输要求

1）乙方应提供满足法规要求、运载能力和栓系能力满足运输要求的车辆，车辆内应配备检定合格的辐射监测设备、辐射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

2）乙方应做好成本控制、高效调度、合理排班，确保货物准时交付。

3）单次运输辅助车数量不少于2辆。

6.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提供的运输驾驶员、押运员等，均须具备放射性物品运输从业资格且从业资格均在年审有效期内。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均须具备保安证。乙方须配备相应安保设备。

7.成果提供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公路运输方式安全完成贫铀组件运输与交付工作。乙方完成运输任务后进行工作总结。

8.质量保证要求

本采购物项的质量保证要求一般包括但不限于：

1）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通过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3）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证明。

9.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工作的实施，不改变原有知识产权的归属。

10.验收

运输工作完成后，甲方依据本文件对乙方进行验收。

11.保密要求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涉密，密级为□秘密/□机密/■一般商密/□核心商密。

11.1 保密义务

双方为本项目向另一方提供信息，互为信息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该等信息包括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相关条款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项目目的而使用。除本项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